

##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各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修订稿)

(2017 年 12 月修订)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具体分布及区划		满分标准 (分/项)	实得分 (分/项)	备注	
教学管理	教学档案	1. 教学档案	及时建立专业核心课程档案	30 分/门			
	教研活动	2. 教研活动制度化建设	学院规定的集体教研日 (三次/学期) 教研活动情况	人均: 15/N 分		(1)	
			课程组开展每年至少 2 次 (2018 年执行)				
			自主组织新教师试讲指导、集体听课、优秀教师示范性公开课等活动情况	人均: 15/N 分			
课程安排	3. 建立课程组	是否按照学院要求设立课程组, 课程组的工作情况	20 分/个		(2)		
一流学科教学建设项目	课程考试	4. 考试执行情况	期中考试成绩单一份	15 分/门		(3)	
			期末考试采用集体流水评卷课程	10 分/门			
	毕业论文/设计	5.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校级 30 院级 10			
	课程建设	6.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MOOC 课程、SPOC 课程、在线课程	国家级	课程申报	20		
				课程立项	200		
			省部级	课程申报	15		
				课程立项	100		
			校级	课程申报	10		
课程立项				50			
7.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申报	10					
	课程立项	25					
8. 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创新创业课程	课程申报	10					

			课程立项	25		
教改项目	9. 各类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课程申报	30		
			课程立项	200		
		省部级	课程申报	20		
			课程立项	10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项目立项（重大）	100		
			项目立项（重点）	50		
		项目立项（一般）	25			
创新创业专业建设计划	10. 创新创业专业建设计划		项目立项	100		
教学会议	11. 主办教学研讨会议		省级	100		(4)
			国家级	200		
教学平台建设	12. 教学平台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项目立项	200		
		省部级	课程申报	20		
			课程立项	100		
教材立项	13. 教材立项（含数字课程建设与出版立项）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项目立项	200		
		省部级	课程申报	20		
			课程立项	100		
		校级	课程申报	10		
	课程立项		30			
	14. 出版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高教版,科学出版社	400			
		其他国家级出版社	240			
省级出版社		160				
论文/专利	15. 教师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90			
	16. 教师在一般 CN 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45			

	17. 指导本科生在权威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45		
	18. 指导本科生在一般 CN 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5		
	19. 指导本科生获得国家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实用新型：30 发明专利：60		
实践教学	20.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申报		5	
		国家级	项目立项	40	
			验收良好	50	
			验收优秀	60	
		省部级	项目立项	30	
			验收优秀	50	
			验收良好	40	
		校级	项目立项	10	
验收优秀	20				
实践基地	21. 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项目立项	200	
		省部级	项目申报	20	
			项目立项	10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项目立项	50	
学科竞赛	22. 大学生竞赛（按照教务处认定的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50	
		省级/赛区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教学名师	23.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项目立项	400	

		省部级	项目申报	20		
			项目立项	20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项目立项	50		
教学成果	24.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项目申报	30		
			二等奖	500		
		省部级	项目申报	20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25. 教学优秀奖	校级	项目申报	10		
			特等奖	9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30			
教学成果	26. 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	省级	参加比赛	15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校级	项目申报	1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基本原则：**

- 1、所有成果均为考核当年度新产生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 2、相关项目计分需要提供对应的申报材料、立项任务书等证明材料。
- 3、所有建设的重要文件、会议纪要需要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 4、项目申报获得立项者，同时也计项目申报分。

**备注：**

- (1) N 为最小教学系的人数。原则上按学院要求次数执行。活动分为三类，每次活动人均： $5/N$  分，每类分值上限人均： $15/N$  分。原则上各教学单位需要备案，并在会议后一周内提供活动内容记录材料和活动纪要。
- (2) 各单位考核要求及当年课程安排文件需要报备学院，考核时需提供执行情况材料。需要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课程授课计划。
- (3) 根据学院要求，需要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课程授课计划。全院统一要求从本学期开始恢复理论必修课程的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制度，要求每个系必须明确列出相关课程考试清单。上报的课程数量按照各教学单位承担课程占学院课程总数的等比例进行计算。
- (4) 会议分值按照实际注册人数分段设置，省级：人数小于 20 人，为 0 分；20-50 人(含 50 人)，为 50 分；50 人以上(不含 50 人)，为 100 分；国家级：人数小于 50 人，为 0 分；50-100 人(含 100 人)，为 100 分；100 人以上(不含 100 人)，为 200 分。